



MELCO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²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常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蘭桂坊雲咸街33號隆堡蘭桂坊酒店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照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三、	(a) (i) 重選何猷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正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田耕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六、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二)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常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常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常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常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常會，則上述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常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常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我們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或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將保留適當時間以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